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为盘活资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盟控股”）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10,091,600 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1,571,403.43 元，净资产额为 134,105,695.76 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不含税）10,091,600 元。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次投资事项经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化北首路西（恒特汽车回收拆解公司办公楼六楼 619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化北首路西（恒特汽车回收拆解公司办公楼六楼 619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

法定代表人：常倩

控股股东：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志恒

关联关系：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志恒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产权证号：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8867 号的房产、土地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北首路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产权证号：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886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目前处于租赁使用状态，房屋建筑面积为 9664 平方米、土地面积 13572.66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258 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不动产市场价值为 793.85 万元，经评估后的不动产价值为（不含税）1009.16 万元，评估增值 215.31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是充分考虑了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本次房产、土地交易价格为 1009.16 万元（不含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为盘活资产、减少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经过考查验证慎重决策，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